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济南市高新区
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十七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济南市
高新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6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济南市高新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济南市高新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济南市高新区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1,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主体：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

建设地点：济南市高新区

项目工期：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建设内容：1.引黄干渠南侧规划路：项目西起国际企业港 1 号路，东至天玑东路，道路全长约 1122 米，规划红线宽 25 米，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配套进行雨水、污水、给水、原水、电力沟、热力、通信等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

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道路设计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7 个月。

2.中欧产业园 3 号路东段:项目西起天玑路,东至天玑东路,道路全长约 735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配套进行雨水、污水、给水、热力、燃气、通信等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安全、公交站台等设施建设,道路设计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7 个月。

3.中欧产业园 4 号路:项目西起稼轩西路,东至天玑东路,道路全长约 1510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桥涵及道路附属设施,配套进行雨水、污水、给水、热力、燃气、通信等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安全、公交站台等设施建设,道路设计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7 个月。

4.国际企业港 1 号路南延项目全长约 1701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新建桥梁 1 座,管涵 1 座,配套进行给水、雨水、污水、电力沟、燃气、通信、中水等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道路设计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5.济南高新区中欧产业园 3 号路:项目西起稼轩西路,东至天玑路,道路全长约 660 米,规划红线宽 35 米,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配套进行雨水、污水、给水、电力沟、燃气、通信、中水等土建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安全、公交站台等设施建设，道路设计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8 个月。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负责牵头《高新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编制；负责市政道路（市交通局实施之外的及路灯、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公路、县乡道路建设；负责夜景亮化设施建设；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安置房等安居工程及学校、幼儿园等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协调推进；负责电力管沟、线路迁改工程建设，协调市、区供电公司（供电部）配合项目临电、正式电建设；负责中心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及夜景亮化设施养护维护；负责中心区道路相关的公厕建设及维护，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负责 PPP 项目策划、入库及协调推进；负责铁塔等杆线布点审核；负责项目单位代建学校、幼儿园、道路建设协调推进；负责对接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主干道和部分次干道、跨区道路建设；负责对接市公交公司，协调公交候车亭、公交场站建设及公交线路开设等工作。主要设立规划策划办公室、项目推进办公室、养护管理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

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济南高新区国际企业港 1 号路南延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高新区国际企业港周边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高新区中欧产业园 3 号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2 年 2 月 12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济高审服字[2022]8 号《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实施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代码：2202-370171-04-01-689877。

3、2022 年 4 月 19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济高管字[2022]24 号《关于同意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需求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同意本项目 2022 年度资金需求 42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予以解决。该专项债券以后优先使用项目自身收益偿还年度本息，不足部分由世纪大道以南、春博路以东等 17 宗地块土地出让收益弥补。

4、2020 年 3 月 7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济自然规划高新预函〔2020〕4 号《关于济南国际标准地招商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拟用地符合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5、2020 年 3 月 2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用字第

37010120210004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2020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济自然规划审（规）[2020]-01-017 号《关于春暄北路、天玑东路等 4 条道路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项目选址规划。

7、2021 年 3 月 24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济南高新区国美、苏宁周边市政道路等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项目拟用地符合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济南高新区国际企业港 1 号路南延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高新区国际企业港周边市政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济南高新区中欧产业园 3 号路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投资概（估）算总额 54,991.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4,29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47.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80.00 万元。

资金筹措：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剩余部分资金来源：资本金 12,99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2%），后续资金 4,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56%）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广告牌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及其他融资。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00,115.10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58,8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70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自然条件风险因素、施工扰民风险因素、工程质量风险因素及其它风险因素。综合分析得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升高新区以及整个城市综合形象，有利于优化投资环境，加快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且可行的。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1）自然风险

规避自然风险的主要策略有搞好水文地质勘探工作、做出工程施工进度的详细计划及补救措施，购买工程保险进行风险转移等。

（2）施工扰民风险

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水污染和固废污染，把保护环境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经常与附近单位、居委会保持联系、交

流情况，经常征求其意见；及时处理市民投诉，要积极主动，力争将扰民事件消除在萌芽中，尽早、尽快、尽好地解决问题。

（3）工程质量风险

为降低此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项目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把质量关，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4）其他风险

在项目的规划、招标、建设期间，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办事，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一则有效预防不必要风险的发生，二则降低风险发生后的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

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项目推进中心具备负责实施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